

# 从“重农抑商”角度看秦国经济发展

卢蝶

金融3班 32012020060

**摘要：**战国后期，各国纷纷实行“重农抑商”的政治制度，其中以秦国最为突出。且这一制度极大促进了秦国的经济发展，增强了经济基础和军事实力，为后期秦国扫灭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秦国“重农抑商”的力度十分具有探讨意义，重农力度大而效果显著，抑商却并没有完全抑制。各种社会制度都有与其政治制度相适应的经济制度，本文着重探讨秦国经济制度中与“重农抑商”有关的土地国有制度、农业管理制度等以及其相关影响。

**关键词：** 秦国 重农抑商 经济发展

秦国能够横扫天下，一统六国，和其强大的军事能力和经济实力是密不可分的。在各国纷纷进行政治改革、发展国力的时候，为什么秦国能异军突起，笑到最后呢？其中的因素很多，但不能不说秦国经济上的飞速发展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而在秦国经济变革的过程中，“重农抑商”的经济制度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一、“重农抑商”的原因

《汉书·地理志》中说，“周人之失，巧伪取利，贵财贱义，高富下贫，喜为商贾，不好仕官。”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人们的价值取向，已经发展到不愿当官、宁愿经商的地步这反映了当时经营商业的有利可图和它的发展程度。整个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快速发展各国一开始也并没有出现抑制态度，甚至有些士人公子对商业的发展是持支持态度的。

整个时代商品经济发展，秦国也不例外，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里指出，“秦文、孝、德繆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说明春秋秦国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秦文公置市，以平物价，故曰直市。”“秦穆公使贾人载盐，证诸贾人。”都是商品经济发达的真实写照。

当时秦国的商人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坐列贩卖”的小商小贩。另一类是富商大贾。他们有的是由贵族士大夫弃官从商的，或者是从小商小贩中经营有方发财致富上升而来。这部分人有丰富的经商经验，拥有较大的政治势力和雄厚的资本，他们雇佣大量帮工，并有能力在国内屯积居奇。他们大都经营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项目，如盐、冶铁、采矿、畜牧等，形成自产自营的局面。这部分人可以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交通王侯，再凭借王侯的政治权力进行不等价交换，盘剥广大农民、小市民、小商小贩，不断累积更多的资本。大量的财富都集中到这部分人手中，再加上越来越多的人从事商业活动，使得国家少了许多劳

役和赋税。虽说也可以对商人征税，但是这部分税款并不能补贴从农业中流失的税额。

商业的发展,虽然促进了城市经济的繁荣,但城市经济的发展必然对以小农生产为基础的封建自然经济起着破坏作用,比如农产品减产,或是大批农民就会弃农经商、涌向大城市,造成社会动荡。这些都会使封建社会的经济秩序渐生混乱。我们知道,封建制度的巩固必须先有一个稳固的自然经济作为基础,而商品货币经济的快速发展,阻碍了封建自然经济的稳固,不利于国家对自耕农阶层的掌控,甚至有可能会动摇统治格局。

为防止过度繁荣的商品交易分流农业劳动力,削弱租税、兵役、徭役这三根政权支柱,列国大都不同程度地施行抑商政策。

## 二、“重农抑商”的主要内容

笔者看来,秦国重农,有以下几个主要政策:

一、实行土地国有化。国家取消分土而守的封侯、采邑制,代之以郡县制,并且通过集小乡邑聚为县、壹山泽等措施。这样一来,秦国就完成了对村社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垄断。在实行普遍土地国有制的背景下,秦国将土地集中到自己手中,国家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大部分土地,而通过授田将小部分土地转归私人占有和经营使用。

二、国家指定了国营耕地的种子,规定了耕种方法,政府使用刑徒等来统一耕作。国营耕地的收益交给国库,而不入王室,由总理全国财政的内史统一掌握。秦国各级政府圈占了村社牧场、草地,并设官分职专门管理。并对山林川泽实行国家专利政策。

三、赏罚禁令。商鞅变法,颁布命令:“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对致力于耕织者给予免除徭役的优待,对经商及荒怠农业者没为官奴婢。同时,加重关市之税,不许商人贩卖粮食,商人的奴仆必须服徭役,以迫使商人弃商归农。政府对任何不利于农业的经济活动都要打击,对任何有利于农业的经济活动都要鼓励。政府推行有利于农业的租税政策。秦国政府对农业税征收实物,并且税率比较轻。同时加重关市之征,加重酒肉之征,对游惰之人也课以重税。

为了让农民专心务农,秦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限制政策,禁止各县声色娱乐,甚至连文化艺术活动都一律禁止了。此外,还废除旅店,使逃亡人口无所寄食,禁止民众擅自迁徙,使农民专心本业。并且,为了防止动摇农民心意而弃农转业,规定达官、贵人、文人、学士不得游居各县。

四、对乡村基层进行结构。秦国政府鼓励一家一户的生产,规定一户有两个成年男子的必须分家,否则加倍征税;女子到一定年龄必须出嫁。秦国政府大量招徕国外的农民到秦国,以直接增加本国的农业人口数量。

秦国进行抑商,主要是从一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对市场的管理。政府对商品实行标价出售,并经法律手段确保官钱的法定地

位。并规定,刑徒不准靠近和进入市场,以防惊扰市场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秦国法律规定要严厉处罚破坏度量衡的行为。

二、断粮食经营政策,并提高粮食价格。以此来加重工商业者的负担,增加农民的收入以调节农商的收入和就业方向此外,严令商人和家属及奴仆服徭役,以造成“农逸而商劳”的声势,抑商劝农。

三、对工商业者实行人身歧视政策。公元前219年,始皇东巡,琅邪石刻记其功:“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秦始皇采取了强制性的豪迁政策,把众多的富商大贾强行迁至咸阳和原秦国腹地,使他们在政治上被严格控制,经济上遭受巨大损失。前214年,秦始皇又实行“滴发”制度,把商人与逃亡者、赘婿相提并论,强制他们长期远征和戍守边境,并在那里开垦荒地。

### 三、对“抑商”的特别说明

总地看,秦始皇打击的主要是中小商人。由于刚刚统一,秦朝需要大商人的财政支持,大商人还是受到一定的优待。如当时有名的大工商乌氏课和巴寡妇清。乌氏保是大牧畜主又从事丝织品贸易,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巴寡妇清从事丹沙的产销,钱财多得数不清。秦始皇为了拉拢他们,“令乌氏课比封君,以时与列朝请”,为巴寡妇清筑女怀清台。那些被“豪迁”政策驱赶到咸阳和秦国腹地的富家,到迁居地后也重操旧业,发挥原来的经济优势,很快又发家致富了。如原赵国卓民、魏国孔氏和原山东程郑等。

其实商鞅的抑商只是重农的辅策,并未显示出多大的力度。变法后秦国的商业随着国家的强盛而继续发展,其货币流通量的剧增加货币形态的演进,便是有力的说明。其实,产品交换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的必然现象,商业的孳生和发育体现了人们生活的内在需要,从而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是不应当抑制而且事实上也是抑制不住的。

在笔者看来,秦国并不是一味的“抑商”,而是在“重农抑商”的过程中,把这个尺度把握得非常好。因为统治者也知道,商业的发展只要不动摇统治的根本,对经济还是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统治者是看到了商品贸易的好处的,其本身也接受着这种好处。只是在小农经济的大环境中,对农业的重视必不可少,因为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对商业的抑制。

但秦国在这一点上处理得十分灵活。

虽然秦国法律禁止秦国民众与外来商人进行珠玉交易。法律还禁止官吏私自经商牟利等。

但是秦国对外来商人采取较为优厚的管理政策,来加强物资交流。秦国对外来商人实行“布吏制度”,即外邦来的商人入境,必须以符传谒见主管官员,经批准后才能从事贸易活动,然而,尽管秦国法律苛严,但对外来商人的处治却比较轻。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秦国对于商品活动的限制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既看到了商业发展对经济社会的不利影响,也看到了过度发展对经济社会的不利影响。

所以笔者认为，“重农抑商”完整政策的提出并实施，已经非常成熟，因而秦国也从这个政策中收益，真正获得了经济的飞速发展。

#### 四、“重农抑商”后对经济产生的影响

在经济领域，商鞅适应因铁制农具及牛耕广泛使用而大大提高了的农业生产力，废井田，开阡陌，果断地推行田制，不仅最后铲除了村社体制遗留下的田界躯壳，而且把农民的份地量一下子扩大了 2.4

，给自耕农阶层力耕致富创造了物质条件。

秦汉时期的盐、铁、钱国营对强化中央集权，削弱了分裂割据势力，加强在经济领域的宏观调控，增强中央政府的控制力具有重要意义，奠定了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增强了国家经济实力。秦国秦朝经济制度建设的不断强化，大大提升了秦国秦朝的综合国力，为秦国统一中国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但是，从整个中国经济发展史来讲，“重农抑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亚当斯密认为，商业有益于涉及到的各个方面，能够增加各阶层的收入，因此，不应受到政府限制。政府抑制商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往往是导致市场范围缩减、摧毁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的利益的重要原因。

秦的重农抑商政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发展经济、使百姓休养生息，巩固中央集权制及封建统治，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这一政策，一直沿袭到整个封建社会。不可避免地后世产生不良的一面。如滋长了小农意识和闭关自守思想。这种小农经济思想的特征，表现为目光狭隘，胸无大志，盲目乐观，安于现状。同时，也导致了商业文化的滞后，延缓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重农抑商必然造成资本积累放慢，长此以往，也就会延缓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进程。

#### 参考书目：

张弘《战国秦汉时期商人和商业资本研究》齐鲁书社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

王刚《试析秦汉重农抑商的几个问题》

吴小强《秦简日书集释》岳麓书社 2000年7月版,第110页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613-615页

萧国亮《封建社会后期中西专制主义国家商业政策的比较研究》

载氏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288 页

《也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史记·周本纪》《货殖列传》

《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训》

《战国策》卷三《张仪说秦王》。